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 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四二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後，執行回饋經費抵扣自來水費業務時，回饋區民眾代表建議：「能將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扣抵自來水費，基於節水及避免浪費，除依原法規定每戶每月用水三十度為上限運作，惟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將扣抵度數餘額之費用直接抵扣當月基本費。」基此，受回饋民眾勵行節約用水者，將有更多剩餘度數費用，得以抵扣自來水費基本費，實有鼓勵回饋區民眾節水，亦藉此增益受回饋權益且利於本府節水政策之推動，爰推動本次修法。

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當期未抵扣之剩餘度數費用抵扣當期基本費後，再有剩餘不得累計至次期抵扣。

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三四〇九一〇〇號令發布在案。